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5號

原告 吳國本

訴訟代理人 吳凱雯律師

被告 紘富發晶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成即張進億

參加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詹玫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原告聲請駁回其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人之訴訟參加駁回。

聲請參加及駁回參加費用均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。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一造敗訴，將受直接或間接之不利益而言；如僅有道義上、情感上、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參加人聲請參加意旨略以：緣原告與被告間拆除地上物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25號（下稱本件）審理中。因聲請人係被告在原告土地上所建置之太陽能光電設備

（下稱系爭光電設備）之抵押權人，倘原告得就系爭光電設備拆除者，將使聲請人之動產抵押權因而消滅，故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聲請人自得參加訴訟，以輔助被告，特此聲請參加訴訟等語。

三、原告聲請駁回參加意旨略以：被告與參加人就系爭光電設備訂有動產抵押權契約，然本件原告主張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訴訟純屬原告所有權之行使，參加人並無足對抗原告所有權之主張，自無許其參加本件訴訟之餘地。遑論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主要爭點，均與參加人法律上地位無涉，參加人並未因本件訴訟判決結果，而在法律上直接或間接受有不利利益或免受不利利益，則參加人參加訴訟根本無助本件訴訟紛爭解決，反而有延滯訴訟之情形。再者，觀諸聲請參加意旨，僅屬間接影響參加人事實上、經濟上之利益，則參加人非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。綜上，參加人就本件訴訟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存在，不符合訴訟參加之要件，敬請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參加人雖與被告就系爭光電設備訂有動產抵押權契約，惟動產抵押權所擔保者乃參加人與被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縱使系爭光電設備因本件訴訟判決結果而命拆除，至多僅影響參加人對於被告之債權實現可能與否之問題，則參加人與被告間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亦即原告、參加人各自對被告請求之權利是否成立，在法律上係各自獨立認定，參加人不因兩造之訴訟結果而受有影響，故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可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於法不合。是以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王嘉祺